

十六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单位名称) 的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肇庆高新区新能源科技社区附属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(监理) 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25 人, 营业收入为 5818.1316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92.5227 万元¹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晟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4月26日

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 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 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- 3、中标成交后, 本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起公示。